

安徽民调在线系统建设采购合同

(第5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二级）)

财政编号：JC34000120241760 号

项目编号：2024BFAFZ01075

买 方：安徽省统计局

电话：0551-62287107

卖 方：合肥天帷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38168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评备案通过。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验收前出具加盖 DJCP 测评章且测评结论为中或中以上的报告。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终验合格后，卖方提供发票并经买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时，买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款项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或构成对包括买方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侵犯，或因任何与其产品有关的其他事由可能导致卖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任何第三人投诉和索赔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卖方对于所知悉买方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信息、陈述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卖方不得将买方的任何信息等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

方。

(六)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统计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6.21

卖方：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6.2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保密协议书

甲方：安徽省统计局

乙方：合肥天帷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客户技术、商业信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掌握的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内容；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均应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对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3.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同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三、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终止时，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自然终止，双方应当

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甲方：安徽省统计局

(盖章)

年 月 日

2024.6.21

乙方：合肥天帷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2024.6.21